

#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连续多日提示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等退市风险，近日公司股价大幅波动，存在交易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【2025】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。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根据其认定的事实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●截至2025年5月27日，公司A股、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4个交易日均低于人民币1元。如A、B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

2025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《事先告知书》（【2025】1号），查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此前，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4】9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《决定书》所认定的事实，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，该情形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” ) 第 9.5.1 条第(一)项、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后续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,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二、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

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,公司 A 股、B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4 个交易日均低于人民币 1 元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,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,其 A、B 股股票的收盘价如果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,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## 三、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且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,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 条第一款第(二)、(三)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,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 2024 年年报显示,2024 年度累计发生亏损 65.81 亿元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100.64 亿元,负债总额 101.44 亿元,净资产为-0.80 亿元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,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99.50 亿元,负债总额 100.07 亿元,净资产为-0.57 亿元, **仍然资不抵债**。如 2025 年年报披露后,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## 四、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:一是,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;二是,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;三是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【2024】59 号)及《决定书》((2024)96 号)载明的**事实**,公司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一)、(三)、(七)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,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## 五、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

因前期诉讼案件，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，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，流动性风险加剧，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**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近日公司股价大幅波动，存在交易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**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8日